
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“先进班 集体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、学院团总支和学生会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、带头、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激发我院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及为加强班级建设，树立良好的班风和学风，充分发挥班集体在校风、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生、班级

二、奖励办法

优秀学生干部颁发奖学金及荣誉证书，奖金 500 元/人；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（2500 元，作为班级活动经费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条件

按照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和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等规定，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4 和 5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(一)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

1. 每班可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1 名（本学年参评选先进

班集体班级推荐候选人 2 名，后续如获评先进班集体，可报送两名优秀学生干部）。

2. 院团总支、学生会按学生干部人数的 15% 推荐候选人。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

由学院评定工作小组评议审定后排名，待学生处下达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后，再按照排名由高到低报送先进班集体。

五、报送的材料和时间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

1. 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-2025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电子版材料命名为“班级+姓名+审批表/一览表”。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

1. 先进班集体事迹材料（字数不少于 800 字）；

2. 《热农学院 2024-2025 学年先进班集体综合考评》（附件 3）；

3. 2024-2025 学年班集体获奖佐证材料（按荣誉加分内容准备）；

电子版材料命名为“班级+事迹材料/综合考评/佐证材料”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，以班级为单位，

发至各分管辅导员钉钉进行初筛，团总支、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由黄磊负责报送。

附件

- 1: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审批表；
- 2: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-2025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信息汇总表；
- 3: 热农学院 2024-2025 学年先进班集体综合考评；
- 4: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；
- 5: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。
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4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包括校团委、学生会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干部及各班级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等。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干部人数的 15%(学生干部人数超过学生总人数第的 25%，以 25%为限)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积极上进。

(二)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品行端正，本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(三)积极创建“5S”宿舍，在学校及二级学院宿舍检查评比中，个人所在宿舍全学年无不合格记录。

(四)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青年志愿服务须达 20 个时长或 10 次以上。

(五)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及以上，第二课堂成绩单合格。

(六)工作认真负责，成绩显著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七)本学年课程平均绩点达 2.5 及以上，且所有课程考试合格。

(八)能够带头遵守学校控烟工作相关规定，无违纪违规吸烟记录。

附件5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基本考评

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采取综合考评指标进行考评。(每条 10 分，每条达到标准得 10 分，否则得 0 分，共计 70 分)。

(一)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(升旗)等活动，全学年班级平均参与活动率达 95%以上(当次班出勤率达 85%及以上记 1 次，出勤率低于 85%记 0 次)；

(二) 班内形成严谨求实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。全学年级平均到课率达 90%及以上；

(三) 班级考风正，全班无旷考及作弊现象；

(四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全学年班级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平均达 15 个时长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合格率达 85%以上；

(五) 班级集体荣誉感强，讲诚信，全学年班级缴费率须达 98% 及以上；

(六) 班主任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对班级建设有明确的目标和有效的措施，班主任工作考核平均达到良好及以上；

(七) 积极创建“5S”宿舍，在学校及二级学院宿舍检查评比中，班级所有宿舍全学年无不合格记录。

二、荣誉加分

(一) 本年度班中有学生获得“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”的按获得人数每人加 1 分；获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，按获得人数每人加 2 分；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的，按获得人数每人加 3 分。

(二)本年度班级在参加校内各种活动比赛中，取得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5、3、2分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均加1分。

(三)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省级表彰的班级(含班级中的小组)加5分，受到校级表彰的班级(或班级中的小组)加3分。

(四)班级中有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舍己为人事迹，受二级学院、学校表彰的每项分别加2、4分，受省级表彰的每项加6分，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9分。

(五)班主任在二级学院期末考评中达优秀加5分/次。第四条违纪扣分(累计超过30分，均以30分计)

三、违纪扣分

(一)本年度班内有学生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，按人次和等级扣分：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分别扣1、2、3、4、6、10分。

(二)班级未参加二级学院(或学校)要求参加的各项政治学习、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分别每次扣4、3、2分。

四、考评总分计算办法

班级考评总分=综合考评分+荣誉加分-违纪扣分。